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3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錦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613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鄭錦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北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扣押物品收據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之前科素行，漠視法令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守法觀念，行為殊值非難；其犯後雖否認犯行，惟念其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（有和解書附卷可參），犯後態度尚佳，併考量本件竊取之財物價值、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。本院審酌其雖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惟已坦承犯行，復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足見被告犯後已有悔意，並彌補其所生損害，信其經此偵、審暨科刑教訓，應知所警惕，參以被告罹患淋巴癌，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

斷證明書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127頁），從而認定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。

四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取之安全帽【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】，固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經警方查扣後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55頁），又被告於114年11月3日在潭北派出所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和解金5,000元，有和解書附卷可參（見偵卷第123頁），堪認告訴人之損害已獲得填補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